

枣 庄 市 商 务 局
枣 庄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枣 庄 市 城 市 管 理 局
枣 庄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枣 庄 市 文 化 和 旅 游 局
枣 庄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
枣 庄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枣 庄 市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
枣 庄 市 体 育 局

文件

枣商务字〔2020〕42号

关于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相关部门：

发展夜经济是提升城市品质、增强商业活力的重要举措，也是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需求，促进新业态发展和扩大就业的重要抓手。根据中央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推进我市夜间经济发展制定以下实施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改造提升一批夜间经济特色商业街区

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、立足存量、提档升级、示范带动、整体推进”的总体思路，通过优化环境、丰富业态、完善功能，建设改造一批集夜间购物、餐饮休闲、文化娱乐于一体的特色商业街区，引导知名品牌、特色餐饮、文化艺术等向街区集聚，达到聚人气、提活力、扩消费的目的。从2020年起，利用2年左右时间，每个区（市）重点建设改造1-2条特色商业街区，全市重点培育3-5条市级特色商业街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二、打造培育一批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

以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加快构建夜间旅游发展体系。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延长开放时间，持续推动景区夜间配套设施建设，鼓励延长营业时间，鼓励景区推出夜间优惠票价。结合历史人文特色、旅游景区，围绕打造“文旅枣庄”夜间旅游品牌，推进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，争创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以文化旅游带动餐饮、购物、娱乐消费。从2020年起，利用2年左右时间，每个区（市）重点打造1-3个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，全市重点培育5-8个文旅消费集聚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三、丰富繁荣夜间消费产品供给

“夜购”。推动万达、银座、贵诚、大润发等骨干商超延长营业时间，引导品牌商超建立24小时便利店，鼓励开展夜间消费打折活动。**“夜食”**。采用政府引导，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开展地方特色美食节、美食周等餐饮活动，引导餐饮经营主体延长营业时间，做大夜间餐饮消费规模。**“夜游”**。鼓励引导台儿庄古城、微山湖湿地、冠世榴园、铁道游击队纪念园、鲁南水城枣庄老街等景区，开发夜间实景演出项目和产品，吸引游客过夜消费。广泛开展文化旅游惠民夜间消费活动，不断完善丰富夜间旅游产品体系。**“夜读”**。适当延长图书馆、文化馆夜间开放时间，鼓励新华书店、鲁南书城、天穹新视界、滕州书城、大众书局等单位丰富服务手段，延长营业时间，联手夜间经济体开设“读书驿站”，举办读书派对、书友会等主题活动。**“夜练”**。适当延长公共体育设施夜间开放时间，满足市民日常健身需求。积极引进国内外夜间体育赛事项目，发展夜间体育产业链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体育局）

四、支持夜市经济等特色经济方式发展

贯彻落实《关于抓好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工作的十条措施》（鲁政办字[2020]7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规范管理商户经营，组织制定经营区域时段的负面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在严格履行疫情防控责任，不影响正常通行，不扰民，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实施审慎包容监管，在夜间特定时段，充分利用

城市广场、步行街、闲置建筑等场地设施，开展“夜经济”等特色经营。有条件的区（市）结合当地文化特色，合理规划设置传统夜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）

五、完善夜间经济配套服务

围绕重要节点夜景，实施夜间灯光造景，突出展现城市文脉和历史底蕴，美化亮化夜间环境，烘托城市夜间消费氛围，为旅游者和市民提供良好的观光、体验、消费的夜间环境，“点亮”夜间经济。优化夜间经济公交线路，通过开通夜间运行班次，常规公交线路延时，商家定制专线等形式满足市民夜间出行需求。引导夜间经济聚集区、商业综合体逐步完善夜间经济配套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局）

六、强化夜间经济组织领导

1、建立完善协调机制。建立推动夜间经济发展协调机制，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各区（市）统筹做好夜间经济街区的规划建设，制定推进夜间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谋划推进一批开局“亮点”工程，力争尽快见成效。市直有关部门结合各自工作职能，制定促进夜间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，指导区（市）相关部门抓好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体育局）

2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依托特色商业街区、文旅消费聚集区，研究制订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标准并开展认定工作，组织开展

夜间经济示范区创建，营造高品质夜间营商消费环境，提升城市开放活跃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3、完善促进发展政策。将发展夜间经济纳入各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，加强监督考核。积极争取省级相关专项资金的支持，在市、区（市）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中适度“切块”支持夜间经济发展，重点对特色步行街改造提升、城市美化亮化工程、群众性文艺演出、开展促进消费活动等给予一定补助。建立夜间经济发展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在市场主体进入、户外广告设立等方面简化审批手续，适当降低准入门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4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通过“政府引导、市场化运作”模式，组织策划系列购物、餐饮、文化、旅游等夜间促销活动，培育多元化夜间经济消费载体，形成一批枣庄特色夜间经济品牌。开展枣庄特色产品线上线下营销活动，组织夜间展览和电商直播带货活动。引导商家充分运用融媒体营销，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网红店、打卡地的新兴消费市场，增强与消费者互动，提升消费满意指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

2020年6月29日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

枣庄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9日印发